广东省全民国防教育基地（一期）监理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广东旅控兴邦文旅有限公司（盖章）

招标人地址：兴宁市黄槐镇黄槐街59号社区居委1号

联 系 人： 陈工 联系电话 ：020-83333998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省城规建设监理有限公司(盖章）

办公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300之一20楼北向1-10房

联 系 人：陈工、严工 联系电话：020-83560819

2024年4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_Toc16409076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3](#_Toc164090763)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4](#_Toc16409076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2](#_Toc164090765)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33](#_Toc16409076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8](#_Toc164090767)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另册）**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1.1.2 | 招标人 | 名称：广东旅控兴邦文旅有限公司  地址：兴宁市黄槐镇黄槐街59号社区居委1号  联系人：陈先生  电话：020-83333998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名称：广东省城规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300号之一20楼北向1-10房  联系人：陈工、严工  电话：020-83560819 |
| 1.1.4 | 招标项目名称 | 广东省全民国防教育基地（一期）监理 |
| 1.1.5 | 项目建设地点 |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
| 1.1.6 | 项目建设规模 |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
| 1.1.7 | 监理期限 | 监理期限：自委托人书面通知监理人进场之日开始计算共730个日历天，各阶段具体服务期限以监理合同为准。 |
| 1.1.8 |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 概算 | 一期投资估算约175908.00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111636.00万元。 |
| 1.2.1 | 资金来源及比例 | 省财政分年度新增安排预算资金、其他专项资金和政府专项债资金 |
| 1.2.2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招标范围 | 详见招标公告 |
| 1.3.2 | 监理服务期限 | 详见招标公告 |
| 1.3.3 | 质量标准 | 执行国家、地方或行业现行的工程建设质量验收标准及规范，须达到合格标准。 |
| 1.4.1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资质要求：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2）财务要求：/  （3）业绩要求：/  （4）信誉要求：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5）总监理工程师的资格要求：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6）其他主要人员要求：/  （7）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  （8）其他要求：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见招标公告。 |
| 1.4.3 | 新增（15） | 未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本项评审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按资格评审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比对的结果进行评审。 |
| 1.5 | 费用承担 | 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中标人支付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服务费，此费用包含在中标人投标报价中，招标人不另行支付。 2. 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和评标专家费。招标代理服务费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的服务类规定计算，评标专家费按实结算。此费用包含在中标人投标报价中，招标人不另行支付。 |
| 1.9.1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1、投标人自行对工程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现场考察，投标人应充分重视和仔细地进行这种考察，以获取那些须投标人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一旦中标，这种考察即被认为其结果已在中标文件中得到充分反映。考察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投标人及其代表必须承担进入现场后，由于他们的行为所造成的人身伤害（不管是否致命）、财产损失或损坏，以及其他任何原因造成的损失、损坏或费用。招标人在投标人及其代表考察过程中不负任何责任。  3、由招标人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只是为了使投标人能够利用招标人现有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  4、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其投标文件编制与递交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组织，踏勘时间：踏勘集中地点： |
| 1.10.1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 / ， 召开地点： / 。 |
| 1.10.2 |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 前提出问题 | 时间：/  形式：/ |
| 1.10.3 |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 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建设工程-“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专区发布，一经在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
| 1.12.1 |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详见招标文件要求。** |
| 1.12.3 | 偏差 | **■**不允许  □允许，偏差范围：/ 偏差幅度：/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 资料 | 澄清（答疑）、修改、补充通知等（如有） |
| 2.2.1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 时间：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8天前提出。  形式：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可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进入提问区域将问题提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提交问题时一律不得署名。  网上答疑的操作指南为：登陆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选择“我是投标人”→进入“新建设工程交易平台”→进入“我的投标”→进入“招标答疑提问”→通过项目编号或名称找到所需的项目→在上述的答疑时间内点击“答疑提问”进入到提问区域→无记名或匿名提出问题。  1.形式：投标人疑问通过网上提交。具体操作方法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新指引。  2.投标人网上提问截止时间：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8天前提出。招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解答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的疑问，形成答疑纪要，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  3. 投标人可直接从交易中心网站“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专区进入，下载项目的答疑纪要；也可以登录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我是投标人（供应商）”->“我的投标项目”->“答疑纪要”。 |
| 2.2.2 |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  形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通过项目答疑专区网上公开发布。 |
| 2.2.3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 时间：从招标文件澄清及答疑文件发布之日起即视为投标人已确认收到。  形式：招标文件澄清（招标答疑纪要）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无需确认。 |
| 2.3.1 |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 形式 | 以补充公告或项目答疑澄清的方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 |
| 2.3.2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 时间：发出即视作收到。  形式：招标文件修改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 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无需确认。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招标公告公布的网站公告，投标人自行下载，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
| 3.2.1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 资料 |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 |
| 3.1.1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满足本项目评审要求的其他资料等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 |
| 3.3.1 |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 法 | / |
| 3.3.3 | 报价方式 | 投标人结合招标文件规定自行填报投标报价下浮率及投标总报价。（以投标报价下浮率为准，下浮率均以百分比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第3 位四舍五入。监理费投标总价均以元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第 3 位四舍五入） 。投标报价超出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结算方式：按合同约定执行。 |
| 3.3.4 | 最高投标限价 | □无  ■有，本项目施工监理服务费最高投标限价为1804.59万元。  注：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项目的最高投标限价。 |
| 3.3.5 |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1、投标人必须详细审阅全部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充分考虑职责和义务,全面地理解招标文件对投标报价的要求,并按招标人提出的条件及内容进行报价。  2、投标报价=最高投标限价×（1-投标报价下浮率）。  3、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现场监理所有费用。 |
| 3.4.1 | 投标有效期 | 9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3.5.1 | 投标保证金 | 保证方式一（提交投标担保）： **□**电子保函（保险） **□**保证保险  **□**银行保函 **□**银行转账  保证方式二：**■**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按投标文件格式四）  投标保证金保证数额：10万元整  （施工项目不得超过项目估算价的百分之二且最高不超过50万 元；勘察设计项目不得超过勘察设计估算费用的百分之二且最高不超过10万元）。  提交时限：年月日时前（以到账时间为准）  汇入银行：  汇入账户：  汇入账号：  **□**以现金或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出,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其递交的投标文件一律视作无效投标文件。  □投标保证金最迟应当在书面合同签订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取消中标资格，没收其投标担保金。  □其它说明：/。 |
| 3.5.4 |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 标保证金的情形 |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存在串通投标、围标情况的；  （4）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允许他人挂靠投标或借用本公司名义 投标的；  （5）提供虚假投标文件、虚假证明、虚假承诺/声明/保证或者以其他 方式弄虚作假的；  （6）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7）法律或者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 3.6 |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 要求 | **■**无  □有 |
| 3.6.2 |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 要求 | / |
| 3.6.3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 情况的时间要求 | / |
| 3.6.4 | 正在监理和新承接 | / |
| 3.6.5 |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 / |
| 3.6.6 |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  汇总表 | / |
| 3.6.7 |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表 | / |
| 3.7.1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 标方案 | **■**不允许  □允许 |
| 3.8.3（B） |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 证书证件需为原件清晰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 |
| 3.8.3 （B） |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 要求 |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具体操作详见附件《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 |
| 4.1.1（A） | 投标文件密封包装 | 本项目不适用。 |
| 4.1.1 （B） |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 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须进行加密。具体操作详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 |
| 4.1.2 | 光盘/U 盘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 招标人名称：广东旅控兴邦文旅有限公司  招标人地址：  （项目名称）投标文件  招标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在 年 月 日 时前不得开启 |
| 4.2.1 | 投标截止时间 | 具体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的招投标时间安排表。 |
| 4.2.2  （B）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1.递交方式：网上递交投标文件  2.地点：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3.上述时间及地点是否有改变，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纪要的相关信息。 |
| 4.2.3 |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 **■**否  □是，退还时间： |
| 5.1（A）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本项目不适用。 |
| 5.1（B）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具体时间和地点可以到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点击“建设工程→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输入本“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进行查询。  开标时，投标人代表有权出席开标会，也可以自主决定不参加开标会，若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提出异议，该投标人代表须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应通过交易平台在线提出，招标人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答复后方可结束开标。  **具体时间、地点可以到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的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中输入本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进行查询。** |
| 5.2（B） | 开标程序 |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服务期 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5）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  （6）开标结束。  5.2.2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或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解密的，视为投标人其撤回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或因投标人原因解密失败且未递交电子光盘或递交的电子光盘不能读取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5.2.3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注：投标文件解密问题。投标人只用执行一次解密，招标人执行解密次数根据招标文件开标次数确定。为提高开标效率，本项目推荐使用移动CA扫码签章、加密，现场扫码解密，移动CA办理流程请参照交易中心公告http://www.gzggzy.cn/fwznbszyCAjdzqz/828195.jhtml。 |
| 5.3 | 开标异议 | 5.3.1参加现场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该投标人代表须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5.3.2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唱标结束后的规定时间内、使用单位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后通过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授权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使用招标代理机构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答复异议，异议答复是招标人真实意思表示。未答复的，开标程序不得结束。  5.3.3投标人未参加开标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对开标无异议。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
| 6.3.2 |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 候选人的人数 |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3名 |
| 7.1 |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 公示媒介：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公示期限：3日 |
| 7.4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 确定中标人 | □是  **■**否  **补充说明：**  （1）依法必须进行公开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
| 7.6.1 | 履约保证金 | 一、履约担保  保证方式（任选其一）：**■**银行保函 **■**银行转账 **■**保证保险 **■**金融机构担保保函 **■**电子保函（保险）保证数额：合同签约价的10%（具体金额四舍五入，精确到“元”）。  1、**■**电子保函（保险）  2、**■**保证保险  3、**■**银行保函  4、**■**银行转账  提交时限：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20天内并且在委托人支付任何一笔款项前提交履约保证金，通过银行转账或提交银行出具的有效合同履约保函或办理有效的保证保险或金融机构出具的担保保函。采用银行转账方式提交的合同履约保证金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备案和资料归档并持缴交违约金回执（如有处罚）后，14日内无息退还。履约保函原件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备案和资料归档并持缴交违约金回执（如有处罚）后，14日内归还。  使用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或金融机构担保保函的，保函期限不得小于合同工期，在竣工验收前，因工期延误等原因保函到期的，13承包方应再出具新的保函或提交足额履约保证金，否则暂停审批拨付工程款，直至承包方出具有效保函或提交足额履约保证金。 |
| 9 |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 标 | □否  **■**是，具体要求：  1、具体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新发布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  2、现场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  投标人可按《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的操作方法制作的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刻入光盘或U盘（1份），在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交备用。刻录好的投标文件光盘或U盘密封在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密封袋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4.1.2。现场递交的投标文件（光盘或U盘）不得加密。投标文件（光盘或U盘）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备用投标文件光盘或U盘。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不再读取提交的光盘或U盘。  3、补救方案  （1）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在规定时间内，因投标人之外原因（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在开标现场读取光盘或U盘内容，继续开标程序。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的评审以光盘或U盘内容为准。因投标人原因解密失败且未递交电子光盘（U盘）或递交的电子光盘（U盘）不能读取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2）评标时突发情况的补救方案  若遇不可抗力发生（如：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由评标委员会开启递交的全部投标文件光盘或U盘，并按光盘或U盘内容进行评审。  （3）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
| 10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10.1 | 特别提醒 | 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人的工程项目中存在下列行为的，将被拒绝1年内参与我单位后续工程投标。（注：拒绝投标时限自招标人发出通知之日起计）：  （1）将中标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  （2）在中标工程中不执行质量、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的，造成质量或安全事故的；  （3）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4）存在行贿情形的；  （5）为招标人提供服务过程中存在因过错行为被生效法律文书认定承担违约或侵权责任的；  （6）违反合同约定自行调换或未按照招标人要求及时更换项目负责人（即总监理工程师）的；  （7）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已在其他在建项目中任职且任职数量不符合相关规定并拒绝按照任职承诺书的规定更换的。  （8）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9）存在串通投标、围标情况的；  （10）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允许他人挂靠投标或借用本公司名义投标的；  （11）提供虚假投标文件、虚假证明、虚假承诺/声明/保证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 |
| 10.2 | 招标失败的情形 |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满足资格审查合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名、或经评审有效的投标单位不足 3 名时为该标段招标失败。招标人分析招 标失败原因，修正招标方案，重新组织招标。 |
| 10.3 | 招标人拒绝接收  备用投标文件电子光盘情况 |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后逾期或未在指定地点递交备用投标文件电子光盘的；  2、投标人递交的备用投标文件电子光盘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或未在密封处盖章的；  3、投标人代表未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仅限于非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原件按要求递交备用投标文件电子光盘的； |
| 10.4 | 监理中标价为暂定合同价[监理服务费最高投标限价乘以（1-中标下浮率）]，监理服务费按 实结算，最终结算价以监理范围内所有工程建安费结算总价为监理酬金计费基数，根据国家发改委、建设部颁发“发改价格[2007]670号文”规定标准计算监理酬金结算额后乘以（1-中标下浮率）。详见合同约定条款。 | |
| 10.5 | 监理机构人员配备要求 | 监理机构人员配备要求：详见第五章委托人要求。 |
| 10.6 | 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资格情形 |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第3.4.1款确定的推荐中标候选人原则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
| 10.7 | 中标候选人公示要求 | 在产生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电子版（报价清单、方案等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开。 |
| 10.8 | 否决投标条款 | 1、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附件或未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及签名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2、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高于投标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3、投标文件符合列于《评标办法前附表》“形式评审标准”“资格评审标准”“响应性评审标准”中所有情形的，为有效投标文件。任一情形不符合均为无效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
| 10.9 | 提交纸质投标文件要求 | 在中标公示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第一中标候选人向招标人提交与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上传投标文件内容相同的已盖章的纸质版投标文件一正四副。 |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 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监理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监理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监理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总监理工程师的资格要求：应当具备工程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如有），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10）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有关机关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或通告等为认定依据。前述文件中已经明确的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区域范围不包含本标段建设地点的，不受该项规定限制）；

（11）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

（12）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3）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监理质量问题（“重大监理质量问题”应当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最近三年”是指从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逆推三年，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生效文件的落款时间起计算）；

（14）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中标人支付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服务费。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 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 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分包。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 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监理大纲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 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委托人要求；

（6）投标文件格式；

（7）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注：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出异议的，应通过交易平台提交，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出的异议。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一般要求**

3.1.1 根据电子化交易的要求，为防止网上交易系统在操作过程中出现故障影响开评标工作，要求投标人将投标软件制作生成的特殊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拷贝到光盘并确保可以读取，同时不要在光盘盘面贴标签，应使用记号笔在盘面上清楚标注 投标单位名称。

3.1.2 投标人必须响应招标文件，并在充分理解招标人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及现场条件 的基础上编制投标文件。因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而造成的损失和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2 投标文件的组成**

3.2.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

（3）投标承诺书；

（4）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

（5）监理报酬清单

（6）资格审查资料；

（7）商务文件；

（8）监理服务大纲；

（9）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 章第 3.2.1 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3 投标报价**

3.3.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

3.3.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3.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3.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 投标有效期**

3.4.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4.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4.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 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5 投标保证金**

按前附表3.5.1的要求

**3.6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1.4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6.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原件扫描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投标人监理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原件扫描件。

3.6.2“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6.3“近年完成的类似监理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委托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6.4“正在监理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6.5“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监理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扫描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6“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主要人员简历表 ”中总监理工程师应附身份证、毕业证、职称证、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扫描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毕业证、职称证等有关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扫描件。

3.6.7“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试验检测仪器设备。

3.6.8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6.1 项至第 3.6.7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7 备选投标方案**

3.7.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7.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 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监理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8 投标文件的编制**

3.8.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8.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监理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委托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8.3（A）（1）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函、投标函附录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2）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3）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并编制目录，投标文件需分册装订的，具体分册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8.3（B）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 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A）投标文件应密封包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4.1.1 （B）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4.1.1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A）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 （B）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A）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4 （B）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A）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5 （B）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A）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A）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2 （B）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8.3（B）项的要求加盖电子 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 ”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A）~~**

~~招标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B）**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B）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5）（B）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6）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开标时，投标人代表有权参加现场开标或在线开标，也可以自主决定不参加开标，若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有异议的，参加现场开标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应通过交易平台在线提出，招标人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答复后方可结束开标。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 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 ”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第三章“评标办法 ”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 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天。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交的，应通过交易平台进行，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交的异议。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10%。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并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1条的约定处理，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 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 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 第2.4款、第5.3款和第7.2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8.5.1项规定的期限内。

**9.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导出为准）**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人 | 密封情况 | 投标保证金 | | 投标报价（元） | 投标下浮率（%） | 总监理工程师 | 监理服务期限 | 投标文件递交情况 | 投标文件解密情况 | 备注 | 投标人代表签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最高投标限价： | | | |  | | | | | | | |  |

招标人代表： 记录人： 监标人：

年 月 日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按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问题澄清通知格式）**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按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问题澄清格式）**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按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标通知书格式）**

**附件五：中标结果通知书（按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标结果通知书格式）**

**附件六：确认通知（按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确认通知格式）**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评标方法 | |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的， 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 以监理大纲得分高的优先；如果监理大纲得分也相等，则由评委采用记名投票方式，确定相等得分的中标候选人的排序。 |
| 2.1.1 | 形式评审标准 | | 投标人名称 |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
| 投标函及投标函  附录签字盖章 |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格式及签字盖章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一、二、三、四、五、九、《投标人声明》、《投标人信誉承诺书》的格式规定。 |
| 备选投标方案 |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 |
| 投标人机器码 | 投标人与本项目其他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系统的检索信息为准)将被否决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 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6.1项规定，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
| 资质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财务要求 | / |
| 业绩要求 | / |
| 总监理工程师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其他主要人员 | / |
| 试验检测仪器设备 | / |
| 信用平台登记 | 投标人开标前须按照《梅州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办法》的要求，在梅州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平台自行申办企业及人员信息登记手续并已在该平台公开发布。 |
| 省外进粤企业 | 省外企业已按要求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
| 信誉要求 | 投标人自2023年10月1日至本项目投标登记截止时间止（以处罚或通报日期为准），企业和拟派总监理工程师（项目负责人）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广东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未被限制参与投标； （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信誉承诺书》内容进行评审）。 |
| 失信联合惩戒 | 投标人未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本项评审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按资格评审时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比对的结果进行评审）。 |
| 公平性 |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投标。（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第六条内容进行评审） |
| 联合体投标人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 |
| 其他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不存在禁止  投标的情形 |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 2.1.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 投标文件 | 投标文件所列投标人名称、总监理工程师与投标登记时一致； |
| 投标报价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 3.3.3 款规定，对同一招标项目没有出现：两个或以上的投标报价，且修正无依据； |
| 投标内容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投标文件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齐全或关键字迹清晰、容易辩认。 |
| 监理服务期限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 1.3.2 项规定； |
| 质量标准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 1.3.3 项规定；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 3.4.1 项规定； |
| 投标保证金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 3.5.1 项规定； |
| 串通投标情形 | 不存在串通投标情形（串通投标情形以《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六条的规定为准）。 |
| **条款号** | |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2.2.1 | | |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 1、资信业绩部分：45分；  2、监理大纲部分：40分；  3、投标报价：15分；  注：投标人总得分=1+2+3。 |
| **条款号** |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2.2.2 | |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1 、评标基准价：当有效投标人大于或等于 5 家时，去掉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取余下有效投标价的算术平均值的作为评标基准价。当有效投标人小于 5 家时，取所有入围的有效投标价的算术平均值的作为评标基准价。  2 、评分如出现小数点，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 2.2.3 | | |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 偏差率=100%×|（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偏差率四舍五入保留2位小数，报价偏差率不足1%的，按直线内插法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
| **条款号** | |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 2.2.4  （1） | |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  （45分） | 企业类似业绩  （8分） | 投标人2021年1月1日至今承接过类似项目业绩每项得2分，最多得8分。  注：需提供中标通知书、监理合同关键页、验收报告复印件，时间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 |
| 企业获奖业绩  （8分） | 投标人2021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完成过的监理项目获得国家级奖项每项得2分,获得省级奖项每项得1分，获得市级奖项每项得0.5分。  注：本项最多得8分，需提供获奖证书扫描件，时间以获奖证书颁发时间为准。 |
| 总监理工程师资历  （8分） | 1、具有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的得4分，具有中级技术职称的得2分。  2、拟派总监理工程师，曾获市级（或以上）优秀监理工程师（或优秀总监理工程师）的得2分。  3、曾任房屋建筑工程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的，每个项目得1分，本小项最多得2分。  注：本项最多得8分，技术职称需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总监理工程师类似业绩需提供中标通知书、监理合同关键页、验收报告复印件。 |
| 总监代表资历  （2分） | 具有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的得2分，具有中级技术职称的得1分。  注：本项最多得2分，技术职称需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 |
| 拟投入本项目的其他监理人员（6分） | 配备的人员中（不含总监、总监代表）：满足监理人员配备基础要求（详见《监理机构人员配备要求》)，得3分；每增加派驻一名专业监理工程师的加2分，每增加派驻一名监理员的加1分，最多加3分。  注：本项最多得6分，需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监理机构人员配备满足招标文件最低要求，不满足的此项不得分。 |
| 纳税信用等级  （6分） | 投标人连续被税务部门评为“纳税信用等级A级纳税人”（含最新评审年度：2022年度）：连续5年（含）以上的得2分，连续次数每增加两年加2分，最多加4分，没有的不得分。  注：本项最多得6分。须提供证书扫描件或国家税务总局或其省级（含直辖市）税务局网站纳税信用信息截图。时间以国家税务总局或其省级（含直辖市）税务局网站纳税信用信息查询结果的网页截图公布的评价年度为准，上述资料显示的企业全称须与投标单位名称一致，只计算投标人自身（不计算投标人的分公司、子公司和分支机构），否则不得分。不满足上述要求或无提交上述资料的不得分。 |
| 诚信示范企业  （6分） | 按投标人连续获得省级或以上诚信示范企业（或诚信兴商企业）的次数从多到少排名，第1-3名得6分，第4-6名得3分，第7-9名得1分，其他不得分。  注：本项最多得6分，须提供证书扫描件，发证机构如为行业协会或学会的，需同时提供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https://chinanpo.mca.gov.cn/）登记的网页查询截图，证明其有登记备案。 |
| ISO管理体系认证  （1分） | 投标人同时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与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得1分；具备其中一个或两个体系认证证书的得0.5分；没有的不得分。  注：本项最多得1分。需提供证书扫描件，且证书需在有效期内。 |
| 2.2.4（2） | | 监理大纲评分标准（40分） | 监理工作程序、方法和制度（4分） | 有清晰的工作流程图、工作准则，得4分；只有工作流程图或工作准则的，得2分；不满足要求不得分。最高不超过4分。 |
| 质量控制措施  （5分） | 要求目标明确、方法合理可行、措施具体、针对性强。措施为优得5分；措施为良得3分；措施为一般得1分；无措施不得分；最高不超过5分。 |
| 进度控制措施  （5分） | 要求目标明确、方法合理可行、措施具体、针对性强。措施为优得5分；措施为良得3分；措施为一般得1分；无措施不得分；最高不超过5分。 |
| 造价控制措施  （5分） | 要求目标明确、方法合理可行、措施具体、针对性强。措施为优得5分；措施为良得3分；措施为一般得1分；无措施不得分；最高不超过5分。 |
| 安全、环保控制措施（5分） | 管理措施优得5分；良得3分；一般得1分；无措施不得分。 |
| 合同、信息管理方案（3分） | 管理方法合理有效，针对性强、措施具体得3分；措施不具体得2分；无措施不得分。最高不超过3分。 |
| 组织协调内容及措施（3分） | 协调方法合理、针对性强、措施具体得3分；基本可行得2分；措施不得力不得分。最高不超过3分。 |
| 重点难点监控措施（3分） | 要求针对性强、措施具体、可操作。优得3分；良得2分；中得1分；差及无措施不得分。最高不超过3分。 |
| 合理化建议（3分） | 具有科学、合理、可行及具体措施的建议并经评委分析论证认同的可得3分；无建议或建议不可行的不得分。最高不超过3分。 |
| 工程进度款、工程结算的管理（2分） | 管理方法合理有效、有具体措施得2分；一般、措施不具体得1分；无管理的方法和措施不得分。最高不超过2分。 |
| 会议制度（2分） | 建立完善的工地会议制度。满足要求得2分；不满足要求不得分。最高不超过2分。 |
| 2.2.4（3） | |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15分) | 报价得分（15分） | 以评标基准价作为计算各有效投标价得分的基础，当有效投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15分；有效投标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每上偏 1 %扣0.5分，每下偏1%扣0.3分。最多扣15分。 |

说明：

（1）类似工程是指：招标公告投标人合格条件所述资质方能承接的工程。

（2）企业获奖业绩：国家级奖指金杯奖、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金质奖、银质奖、国家优质工程奖、中国钢结构金奖等；省级奖指省级优良样板工程、省级双优工地、优质奖等；市级奖指市级优良样板工程、市级双优工地等。对同一工程奖项按最高奖项计取，不重复计算。颁发单位须是国家级或省级或市级人民政府或行政部门或行业协会或学会，时间以证书颁发日期为准。发证机构如为行业协会或学会的，需同时提供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https://chinanpo.mca.gov.cn/）登记的网页查询截图，证明其有登记备案。

（3）诚信示范企业（或诚信兴商企业）：若排列出现并列，则占用下一名次(如：连续年份相同的投标人有N个，则该N个投标人并列为第n名，下一名按第N+n名计算，依此类推。

（4）人员：应根据评审要求提供对应的身份证、毕业证、职称证书、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岗位证（或培训证）（须在投标单位注册或执业，并在有效期内）及社保证明；如证书没显示有效期时间，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等清晰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是指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发布的《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建人［2018］67号）取得的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并经注册且在有效期内。根据原人事部、原建设部发布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人发[1996]77号)取得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并经注册且在有效期内的，等同于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社保证明：投标人提供的人员须为投标人在职员工，并提供近1个月（2024年3月）在投标人社保缴纳证明清晰彩色扫描件，如为退休人员，需提供相关的退休证明文件。

（5）评分如出现小数点，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评标工作开始前，招标人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包括招标项目的范围、性质、特殊性、需求目标和实施要点，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评标因素及标准等，但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资信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监理大纲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资信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监理大纲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注：不得将文件顺序、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评委发现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有效性审查，不得直接否决投标。若出现评标委员会否决投标的，应在评标报告中载明否决投标的具体情形、原因。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 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下浮率与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的，以下浮率为准，按投标报价计算公式修正投标报价。

（2）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 2.2.4（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按本章第 2.2.4（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监理大纲部分计算出得分B；

（3）按本章第 2.2.4（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C；

3.2.2 全部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的资信业绩部分和监理大纲部分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 四舍五入 ”）。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另附）

#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委托人要求**

**一、监理要求**

**1. 项目概况：**

1.1项目名称：广东省全民国防教育基地（一期）监理

1.2建设规模：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定位为集国防教育主题、高校及高中学生军训、研学、生态旅游等一体的综合文旅项目，并力争申报成为国家级全民国防教育基地。项目分一期和二期建设。项目一期总用地面积1572亩，可建设用地面积393亩，拟新建理论教学用房、风雨操场、射击馆、配套服务用房、学生宿舍、教官宿舍、食堂、安全中心、展览馆、服务中心，保留现状礼堂及周边建筑共四栋，改造为文体活动中心和装备库；一期总建筑面积约141480㎡，其中地上建筑面积138680㎡，地下建筑面积2800㎡；地上最高4层，地下1层，可同时满足7000名学生军训。

1.3建设地点：兴宁市黄槐镇四望嶂矿区。

1.4工程投资：一期投资估算约175908.00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111636.00万元。

1.5本次招标监理服务期：

监理期限：自委托人书面通知监理人进场之日开始计算共730个日历天。

注：各阶段具体服务期限以监理合同为准。

1.6工程质量标准：执行国家、地方或行业现行的工程建设质量验收标准及规范，须达到合格标准。

**2.监理范围及内容：**

2.1监理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结算阶段、工程保修阶段的质量、投资、进度、安全控制；监督、管理建设工程合同的履行；协调建设单位和工程建设有关各方的工作关系，以及配合项目移交等规范要求的监理工作。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建筑、结构、给排水雨水回收（如有）、临时供水、永久供水等）、强电（含临时供电、永久供电等）、电气、燃气、通风、供电、弱电（含智能化等）、空调、消防、人防、幕墙、卫生、环保、安全、BIM、防雷接地等专业工程、建筑装修工程及精装修工程（含机电专业）、道路、市政给排水、景观、园林绿化、室外广场、标识工程、节能、装配式建筑、绿色建筑与海绵城市、建筑智能化、信息管理网络化、室内管线综合平衡设计等工程及临时工程等施工全过程监理工作。

2.2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

(1) 编制工程项目监理规划交委托人认可，作为开展工程建设监理的指导文件和委托人检查监理工作的依据。

(2) 审核施工图、参与技术交底和施工图会审，继续寻找通过设计挖潜节约投资的可能。

(3) 审查承包人编制的施工进度计划、施工组织设计、临时工程的设计方案、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技术方案，提出改进意见，并检查督促实施。

(4) 要求和督促承包人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督促承包人严格按设计文件、规范标准和程序施工。

(5) 监理工程师必须经常巡视工地各个部位，发现问题，立即督促承包人改进，并检查其执行情况。

(6) 每道工序完毕，监理工程师必须及时检查验收，并做好隐蔽工程的验收签证，重要工程的施工(如灌注、隐蔽工程的施工过程，有可能危及周围或本身结构安全的施工等)必须进行旁站监理，控制工程质量。

(7) 严格按照相关程序核查施工现场的变更工程或增加工程签证，并报委托人批准。

(8) 督促承包人完善工程施工测量，并进行抽查，保证施工及邻近建筑物安全。

(9) 严格审查用于本工程的材料和设备是否符合设计要求，对用于工程的材料的出厂合格证，化验(试验)单等进行核定并存档。

(10) 委托人采购的货物到现场后，协助委托人组织货物向承包人的移交检验工作。

(11) 审查施工图设计变更，对设计变更和技术洽商，严格按有关各方约定的程序进行并提出监理意见报委托人。

(12) 审查工程中出现的质量事故，分析事故责任，提出处理意见，督促承包人及时处理事故。

(13) 安全文明施工监理责任:建立安全文明施工专项监理制度,明确安全监理责任人员,督促和检查承包商文明施工、健全安全生产防护措施，防止环境污染。

(14) 编写监理阶段月报(半年、年)和最终总结，及时做好施工过程质量记录、竣工记录等，并进行分类归档。

(15) 根据承包人提出的各阶段、部位工程的检验、验收及整体工程验收申请报告，组织初验，签署承包人的工程验收报告，参加委托人组织的最终验收。

(16) 根据市城建档案有关文件规定，督促并审查承包人完成竣工资料整理，资料齐全合格后，交委托人归档。

（17）其他工作内容按本合同通用条件内容执行。

**3.监理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50319-2000）、《广东省建设监理条例》等工程相关法律法规。

（2）国家和项目所在地现行的设计规范（规程）、建筑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施工和验收规范；

（3）经项目所在地建设管理部门批准的工程报建批准文件，项目设计图纸、设计文件及说明。

（4）委托人与施工单位签订的施工合同及协议。

（5）委托人与工程相关第三方签订的各类合同和协议。

（6）经委托人批准的施工组织方案

（7）委托人及其现场代表发出的书面指令或事后确认的文件。

（8）相关服务依据包括：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行政主管部门颁的相关规定、标准。

**4.监理的技术要求：**

（1）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2）符合本工程有关的规范、标准、规程。

**5.监理人员、设备要求：**

（1）本项目拟投入的监理机构人员配备要求

监理机构人员配备要求：

|  |  |  |  |
| --- | --- | --- | --- |
| 总监理工程师 | 1名 | 要求为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专业为房屋建筑工程。 | |
| 总监代表 | 1名 | 要求为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专业为房屋建筑工程。 | |
| 专业监理工程师 | 不少于4名 | 🗹土建（建筑、土木）2名  🗹机电安装1名、  🗹给排水1名、 | 工程师职称或以上，具备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或专业监理工程师证，专业以监理工程师注册证或专业监理工程师证或职称证或毕业证中的专业名称（含相近专业）为准。 |
| 人防监理工程师 | 1名 | 工程师职称或以上，具备人民防空工程监理工程师资格证 | |
| 造价工程师 | 1名 | 工程师职称或以上，具备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或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 | |
| 安全工程师 | 1名 | 工程师职称或以上，具备注册安全工程师证或安全监理员证 | |
| 监理员 | 2名 | 助理工程师职称或以上，具备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或专业监理工程师证或工程建设监理从业人员教育培训证书或监理员证。 | |
| 资料员 | 1名 | 具备资料员或档案员岗位证 | |
| 总计 | 不少于12名 |  | |

注：1、表中所列人员配备为最低限度要求，投标人所投入人员不满足本要求的则在评分表中相应评分项不得分。中标单位可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及时投入人员，所有监理人员均须身体健康。投标人提供的人员须为投标人在职员工，并提供近一个月（2024年3月）在投标单位购买社保缴纳证明清晰彩色扫描件，如为退休人员，需提供相关的退休证明文件。

2、有效的注册造价工程师指根据原人事部、原建设部发布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人发〔1996〕77号）取得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并经注册且在有效期内；有效的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资格指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发布的《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建人〔2018〕67号）取得的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并经注册且在有效期内。

3、香港企业独立参加投标的，须提供香港测量师注册管理局注册的建筑测量组别的专业测量师证书复印件并提供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证明材料清晰彩色扫描件。

4、本表所列人员要求只用于综合评分打分的依据，不作为废标否决性条款。

（2）设备要求：/。

**6.监理文件要求：**

本工程监理文件包括监理管理文件、质量监理文件、安全监理文件、环保监理文件、费用与进度监理文件、合同事项管理文件，以及监理日志、巡视记录、旁站记录、监理月报、监理工作报告等其他监理文件和影像资料，具体类别、编制要求、编制内容、提交时间和份数等应满足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7.监理工作目标要求：**

1、质量目标：执行国家、地方或行业现行的工程建设质量验收标准及规范，须达到合格标准。

2、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目标：杜绝一般事故等级以上（含一般事故）的事故且工伤责任事故死亡人数为零。

3、进度控制目标：按监理合同要求。

4、工程投资控制目标：工程造价控制在经委托人审批的工程概算中的建筑安装工程费总造价范围内。

**8. 其他要求： /**

**二、适用规范标准：**

《建设工程监理规范》及国家关于监理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三、成果文件要求：**按适用的《建设工程监理规范》和委托人要求。

**四、委托人提供的便利条件**

1. 委托人提供的生活条件：无；

2. 委托人提供的交通条件：无；

3. 委托人提供的网络、通讯条件：无；

4. 委托人提供的协助人员：无。

**五、监理人需要自备的工作条件：**

1. 监理人自备的工作手册：本项目必备的规范标准、图集等。

2. 监理人自备的办公设备：电脑、打印机、照相机等。

3. 监理人自备的交通工具：出行车辆等。

4. 监理人自备的现场办公设施：办公桌椅、文件柜等。

5. 监理人自备的安全设施：安全帽、安全鞋、手电筒等。

6. 监理人自备的试验检测仪器、设备、工具：满足本项目监理服务要求。

7. 监理人自备的试验用房、样品用房：/

**六、委托人的其他要求：**详见本招标文件的第一章投标人须知和本工程委托监理合同的相关约定。

**七、当本章内容与合同条款存在交叉或相互矛盾之处时，按两者的较高标准执行。**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

三、投标承诺书

四、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

五、监理报酬清单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七、商务文件

八、监理服务大纲

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致招标人： 广东旅控兴邦文旅有限公司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广东省全民国防教育基地（一期）监理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投标函附录中的报价和监理服务期，按合同约定完成监理工作。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如有）；

（3）投标承诺书；

（4）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

（5）监理报酬清单

（6）资格审查资料；

（7）商务文件；

（8）监理服务大纲；

（9）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除伤亡、吊销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等合法原因不能再从事监理工作情形外，如我方更换项目总监、总监代表，接受贵单位 1 年内拒绝我方参与贵单位后续工程投标的处理。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满足“委托人要求”中的所有内容。

7．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我司提交的所有投标资料真实可靠，并在中标通知书发放之前，如招标人、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工程招标监督机构等提出复查投标资料原件的，我方在3个工作日之内提供。如未能及时提供或提供核查的原件不齐全或者投标资料弄虚作假的，我方将承担与此有关的一切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如果已取得中标）、接受行政监督部门的行政处罚等。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地 址 ：

网 址 ：

电 话 ：

传 真 ：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二）投标函附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约定内容** | **备注** |
| 1 | 总监理工程师 | 姓名：  技术职称： 注册证号： |  |
| 2 | 监理服务期限 | 按招标文件要求 |  |
| 3 | 合同价款确定方式 | 按合同约定 |  |
| 4 | 质量标准 | 按招标文件要求 |  |
| 5 | 拟投入本项目监理 机构人数 | 人数： |  |
| 6 | 投标报价 | 投标下浮率： |  |
| 小写： 元  大写： |
| 7 | 法人营业执照证号 |  |  |
| 8 |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  |  |
| 9 | 需要建设单位提  供的配合条件 |  |  |

注：1、投标人根据企业自身情况进行报价，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监理费报价=监理费最高投标限价×（1-下浮率），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2、经计算的投标人报价与其投标报价不一致时，按第三章评标办法3.1.3 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取消其投标资格。如修正后的投标报价超出相应的最高投标限价，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废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 递交、撤回、修改广东省全民国防教育基地（一期）监理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代理人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三、投标承诺书**

致招标人：广东旅控兴邦文旅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详细阅读了广东省全民国防教育基地（一期）监理之招标文件，现自愿就参加上述工程投标有关事项向招标人郑重承诺如下：

1、遵守招标投标正常秩序。若有违反，同意被废除投标资格并接受处罚。

2、遵守交易中心各项管理制度，若有违反，同意被废除投标资格并接受处罚。

3、接受招标文件全部条款及内容，未经招标人允许，不对招标文件条款及内容提出异议，若有违反，同意被废除投标资格并接受处罚。

4、保证按照监理规划的人员安排派驻现场，未经招标人同意不作调整，如有违反，同意 接受处罚。

5、保证在规定期限内按照招标文件及监理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内容，如有违反，同意接受 处罚。

6、保证中标之后不转包，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及监理目标（进度、投资额、质量等） 承担工程监理范围，如有违反，同意接受处罚。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四、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

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

一、我单位参加广东省全民国防教育基地（一期）监理的投标活动，现承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参与交易活动，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依法履行投标人义务；我方若出现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电子招标投标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将于投标有效期内全额付清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100000.00元。

二、至投标文件提交当天，本公司无严重不良信用记录或存在曾作出虚假承诺的情形。

本企业对以上承诺和声明负责。如有虚假，愿接受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处罚，并承担以下后果：

1、取消本单位在本项目中的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

2、将本单位不良行为纳入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3、暂停本单位一年在梅州市行政区域参加房建市政工程项目的投标资格。

4、应付的赔偿责任和相应法律责任。

单位名称（公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五、监理报酬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费用名称** | **投标报价** | **投标下浮率（%）** | **备注**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 |  |  |  |  |
| **合计报价（元）** | |  |  |  |

备注： 合计费用应与投标函的监理费报价一致。

投 标 人：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名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电 话：

传 真：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工商行政（或市场监管）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

（二）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资质；香港企业参加投标的，须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

（三）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资料或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资格满足本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的资格要求的香港专业人士

（四）投标人按照《梅州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办法》的要求, 在梅州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平台自行申办并公开发布的企业及人员登记的信息截图。

（五）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取消省外建筑企业和项目负责人进粤信息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建市〔2015〕52 号的要求，省外企业已按要求在“进粤企业和项目负责人诚信信息登记平台 ”录入相关信息，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六）《投标人声明》（格式详见招标公告附件一）

（七）《投标人信誉承诺书》

……

注：资格审查详细资料附后

**(七)投标人信誉承诺书**

致：广东旅控兴邦文旅有限公司

若广东省全民国防教育基地（一期）监理项目由我公司中标，我方将严格按照报名时填报的人员进场。我单位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1 、我方自2023年10月1日至本项目投标登记截止时间止（以处罚或通报日期为准），企业和拟派总监理工程师（项目负责人）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广东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未被限制参与投标。

2、本单位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没有伪造、变造或虚假成份。

**本单位如违反上述承诺，愿接受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处罚，并承担以下后果：**

1、取消本单位在本项目中的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

2、将本单位不良行为纳入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3、暂停本单位一年在梅州市行政区域参加房建市政工程的投标资格。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七、商务文件**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符合评审的相关证明材料编制。

**注：按商务评分标准的内容提供相应的资料原件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八、监理服务大纲**

格式自拟

**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①工程监理服务承诺书**

**工程监理服务承诺书**

**致：**广东旅控兴邦文旅有限公司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愿意做出如下承诺：

一、我方同意投标有效截止日期之日起的投标有效期内遵守本投标文件。在此期限届满之前，本投标文件将始终对我方有约束力，并可随时按此投标书接受中标。

二、我方完全愿意接受本项目招标文件中的监理合同条款，如我方中标，我们将在招标人要求的时间内签订监理服务合同。

三、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签订合同后，在合同要求的期限内进驻现场开展工作，并在工程施工准备期、施工期和工程收尾期严格履行合同。如果我方中标，我方承诺严格按照合同和招投标文件规定履行义务，并同意贵单位将我方履行合同、招投标文件义务的履约情况和不诚信行为（包括但不限于由贵单位组织的考核、考评通报、作出的违约责任处理决定等）在贵单位网站和建设项目业主网站及其他媒体上公开披露，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不利后果均由我方自行承担。

四、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对监理与相关服务费进行支付和结算。

1、在监理服务期内，招标人有权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要求我方重新调整监理实施方案，调整后的监理实施方案需经招标人审批同意后实施。

2、如在工程实施期间，因政策变化、计划调整或不可抗力等非招标人主观原因造成本合同工程停建的，则我方承诺接受终止服务并积极配合招标人作好善后工作，按已发生的工程数量结清监理报酬，我方不另要求额外的费用及任何形式的补偿。

3、如在工程实施期间，如因任何原因造成本合同工程中间停工而导致我方必须二次或多次进出场，监理报酬总额将不会因此而有所调整，相关费用亦已经包含于监理酬金中。

4、我方承诺，将按照招标文件和监理合同的约定，完成本项目监理服务的工作内容且相关的监理服务须达到令招标人满意的程度。如未能按约定完成本监理工程的相关工作内容，或完成的工作内容未能达到约定的支付审核标准，或招标人对监理工作情况的检查结果未能达到约定的令人满意的程度，均视作我方对该承诺的违反，招标人可于合同酬金总额中扣减相关监理服务项目的酬金。我方对于履行监理职责方面的违约责任根据合同专用条件的相关约定另行扣减。

五、保证监理服务满足工程的需要，监理人员服务费中包括工资、奖金、补贴、加班费（法定节假日和 8 小时工作以外）、办公费、差旅费（包括进、退场和探亲交通费）、招待费、因公受伤医疗费，以及监理单位为监理人员提供或承担的住房、医疗、保险、交通等福利待遇。

六、我方将严格按照监理人员执业守则，按照国家相关法规、规范及我方制定的监理大纲、实施细则进行监理，在保证质量、安全的前提下，确保工程按期交付。

七、在未正式签订合同前，贵单位的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法律文书。

八、如果贵单位接受我方投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件，按招标文件写明的金额，提交投标保证金。

九、我方理解，贵单位不一定接受最低标价的投标文件或可能接受任何的投标文件。同时也理解，不论结果如何，贵单位不承担我方的任何投标费用。

十、如果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或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未能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签署或拒绝签署合同，或未能或拒绝提交履约担保，贵单位有权视为我方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并没收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 期 ： 年 月 日

**②工程监理合同响应承诺书**

**工程监理合同响应承诺书**

致：广东旅控兴邦文旅有限公司

我方完全愿意接受本项目招标文件所附合同条款，如我方中标，我们将在贵单位要求的时间内签订监理服务合同。

特此承诺。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 期 ： 年 月 日

**③工程监理人员到位承诺书**

**工程监理人员到位承诺书**

**致：** 广东旅控兴邦文旅有限公司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愿意做出如下承诺：

一、承诺保证按本项目的要求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总监理工程师代表及全部监理人员按要求时间到位开展工程监理工作；并承诺在监理工作实施过程中，如需更换监理人员，将按合同条款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如投标时人员组成不满足《项目监理人员组成配备要求表》及招标文件要求，中标后七个工作日内我方将提供满足或优于该表要求的经招标人批准的监理部组成人员。

二、鉴于本项目的重要性、专业性、工程的复杂性和工期的紧迫性，为确保按时、按质完成监理工作任务，在工程监理工作过程中，如贵单位认为我方监理人员的数量、监理人员的业务水平、监理人员的专业配置等不能满足监理工作所需时，贵单位有权聘请符合监理工作所需要的监理人员或单位，作为我方从事本监理工作的人员，所聘请监理人员或单位的费用已包括在本招标项目监理费总额内， 由我方向所聘用人员或单位支付，必要时贵单位有权从本招标项目监理酬金中直接支付。

三、为了加强贵中心与我方的沟通与协调，我方同意贵中心另行指定一名专业工程师（业主监理代表）常驻项目监理机构，监督并协助项目监理机构的工作。

四、因监理人员不到位、监管措施不足、监督不力，导致施工单位未按照经审查合格的施工图纸施工，贵单位可按照合同约定追究我方监理单位的责任，由此产生改造等相关费用，全部由我方承担。

特此承诺。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 期 ： 年 月 日

**④工程监理人员任职承诺书**

**工程监理人员任职承诺书**

**致：**广东旅控兴邦文旅有限公司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愿意对本项目拟投入的总监理工程师及总监理工程师代表做出如下的任职承诺：

一、总监理工程师

若我方中标，我方承诺拟投入本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满足《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的3.12条款：“一名总监理工程师只宜担任一项委托监理合同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工作,当需要同时担任多项委托监理合同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工作时须经建设单位同意且最多不得超过三项”的相关要求。如出现已在其他在建项目中任职的情况，我方将在本项目立项办理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前办理好变更手续。

若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在本项目立项办理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前，**我单位投入本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资格条件符合相关政策规定**，以确保本项目顺利办理施工许可及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否则，贵中心有权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担保，同时贵中心有权将此作为不诚信履约行为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并拒绝我方一年内参与贵中心的投标。

二、总监理工程师代表

若我方中标，我方承诺拟投入本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代表在本项目实施期间不再担任其他项目的监理工作。

若我方拟投入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代表已在其他项目中担任监理工作的，我方愿意无条件更换符合本项目监理工作所需的监理工程师代表，同时愿意按照监理合同中监理人自行调换总监理工程师代表所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接受贵中心的处罚。

三、专业监理工程师及监理员

若我方中标，我方承诺我方拟投入本项目各阶段的专业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员在履行相应监理工作职责时将不再兼任其他项目的监理工作，否则我方愿意无条件更换符合本项目监理工作所需的专业监理工程师且愿意按照监理合同中所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接受贵中心的处罚。

特此承诺。

投 标 单 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⑤拟投入的设备仪器到位承诺书**

**拟投入的设备仪器到位承诺书**

**致：**广东旅控兴邦文旅有限公司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愿意做出如下承诺：

一、我方承诺投入的设备仪器数量及类型按照投标文件所报的《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设备仪器设备表》投入。

二、我方承诺中标后一个月内将本项目所需的监理设备仪器运送至现场，并设立专门存放地点，由专人管理。

三、若设备仪器未按我方承诺的时间内到位，我方愿意无条件按照合同约定的相关条款承担违约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 期 ： 年 月 日

**⑥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设备仪器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名称及型号 | | 申请单位能达到的程度简述（由申请单位填写） | | | |
| 数量（台套） | 拟投入本项目情况（台套） | | |
| 新购 | 自有 | 租赁 |
| 主要设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1、如投标人中标，招标人将据此清单与中标的监理单位核查进场的监理设施。

2、投标人可自行补充其他拟投入本项目的监理设施， 以及委托有关单位进行检测的协议。

投 标 单 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日 期 ： 年 月 日

**拟委派本项目监理机构人员配备情况表**

**拟委派本项目监理机构人员配备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本项目任职 | 姓名 | 职称 | 专业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 备注 |
| 证书名称 | 证号 |  |
|  | 总监理工程师 |  |  |  |  |  |  |
|  | 总监代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以上监理人员资历证明材料应提供满足基本要求的相关证明资料扫描件，如身份证、注册证、岗位证（或培训证）、毕业证、职称证等相关证明资料扫描件，并提供《主要人员简历表》（格式自拟）。所投入本项目人员必须为投标人本单位人员，均须提供近一个月（指2024年3月）在本投标单位购买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各岗位人员不得相互兼职。

2. 一旦我单位中标，将实行项目总监负责制，我方保证并配备上述项目监理机构。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项目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等情况另附资料说明。

3. 一旦中标，本表人员必须全部到位，否则按合同相关约定执行。

投 标 单 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⑦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如有）。**